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沙河营沙井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沙河营沙井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固县沙河营沙井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硬化村内道路长 1.326 公里，宽 0.5~5 米，新建排水设施 0.531 公里（其中盖板水沟 423 米、排水管道 108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亮 项目总工：张仪炜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745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 7 日内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至形象进度的 70% 后, 支付到合同价 60% 的工程款; (3)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价 90% 的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 10% 工程尾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